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10 月 04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5 年 09 月 13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第 1 項、四十二條第 1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，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。
 - 三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 - 四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 - 五、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有關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各科科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科教師代表一位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、宿委會會長、糾察大隊長、各科科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會議召開時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應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由校長聘請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主任為會議主席；另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決議：
- 一、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 - (一) 懲處審議案之班導師應出席本會議，協助委員了解學生平日學習狀況、同儕互動等相關情形，因故未能與會時，應委託代理導師，或提供書面、影音等資料報告之。
 - (二) 懲處審議案當事學生如未滿十八歲，得協請法定代理人陪同出席。另當

事學生因故未能與會時，應檢附聲明書（如附件）供委員會知悉。

二、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為通過，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則第二次以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；若仍未通過，則第三次以多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，不得對外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除承辦單位，餘人員均不得對會議過程實施攝、錄影（音）。

第十條 本會討論議決案件，經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定案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表決採投票與舉手併用，得於每次會議召開時，先進行表決方式之確認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人員列席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十三條 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請法定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但應於會前將決定以書面資料授權代理人，到會場代行表達意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聲 明 書

學生： 學號： ，日前因「○○○事由」，
依學生獎懲辦法將處以「○○○○」處份，依規定納入○○
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期末獎懲評議會討論，惟本人(或法定代理人)不克出席到場陳述，擬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☐ 不克到場陳述，接受校規處份。

☐ 另以書面資料陳述個人意見（或由導師代為表達）。

立書人（簽名）：

學 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